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（惟不計及根據[編纂]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股東	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	持股百分比 (%)
Elegant Kindness	實益擁有人(附註2)	[編纂] (L) (附註1)	[編纂]
湯博士	受控制法團權益	[編纂] (L) (附註1)	[編纂]

附註：

1. 「L」指實體／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。
2. 該等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，而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湯博士被視為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述披露者外，據董事所悉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（惟不計及根據[編纂]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